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围绕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坚持以公司经营发展为中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监管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向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公司内部控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监事会一年来工作情况及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形成监事会审核意见。

4、2017年5月4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核，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5、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原监事会主席艾雯露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其所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经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本次会议推举李泽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本次会议选举李泽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7、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十余项议案，请见公司2017年7月17日的相关公告。

8、2017年8月28日召开七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形成监事会审核意见。

9、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10、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1、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形成监事会审核意见。

##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运作，认真履职。公司监事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了解重大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充分发表监事会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依法监督水平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能坚持出席股东大会，并协助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共同对报告期内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及2017年召开的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

开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所议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发表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给予关注。

###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规范运作及有关重大事项的意见

#### （一）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监事会认为：2017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决策，决策程序及决策事项科学、合法合规，未发现会议决定的各项决议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管理层依法管理、守法经营，规范运作，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扎实做好经营管理工作。2017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遵纪守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关于公司财务方面

经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检查及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信。

####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方面

本报告期，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经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方面

报告期，公司对外投资事项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准确、完整履行披露义

务，对外投资达到规定的重大交易标准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控自我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范、重点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且各项制度均得到了较好执行。

（七）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经对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核查、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8年4月26日